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适用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研发费用”；

（2）“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

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